

**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(樣張)**

編號		考生姓名	
書 面 審 查 結 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撕榜資格 (有報名術科測驗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)		撕榜 梯次及序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撕榜資格 (有報名術科測驗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)			

報到相關事項

- 書面審查達撕榜資格之新生，應於 114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依規定時間，持「准考證」、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」至**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二校區綜合大樓 5 樓（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606 巷 3 號）**參加撕榜及現場報到。（若准考證遺失，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）
- 未於指定時間辦理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申請保留書面審查撕榜資格。